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A401
主席	黃月桂校長
紀錄	沈婉儀書記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獎勵案說明：

- 一、國科會核定本校111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總額為528,920元，其中包含獎勵金及因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獎勵金2.11%為限)，故扣除補充保費預估可分配獎勵金額為517,990元。111年度共有12件申請案，且皆符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二、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申請資料之評分構面區分五大部份，分別為A學術論文績效(45~55%)、B研究類計畫績效(15~25%)、C技術移轉績效(10~20%)、D專利績效(5~15%)及E其他學術表現績優(5~15%)。請委員參考附件「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及「填表說明」，如會議資料(P.8-2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序號7】所提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准之發明專利是否認列。

說明：【序號7】之申請資料D專利績效，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准之發明專利提出申請，請委員審議是否列入配分。

決議：因本次公告填表說明無明確規範，且此項計分不影響排序，故本次予以認列，另於臨時動議修正填表說明。

案由二：審議111年度教師研究績優五大部分加權比例分配。

說明：按去年五大部分加權比例概算A部份加權45%、B部份加權20%、C部份加權15%、D部份加權10%及E部份加權10%計算後之分數彙整排序如會議資料，請委員審議是否調整加權比例。

決議：維持A部份加權45%、B部份加權20%、C部份加權15%、D部份加權10%及E部份加權10%。

案由三：審議111年度申請教師研究績優者，未達去年績效基本標準是否降級獎勵。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獲國科會獎勵之教師，應依核給獎勵之每一級距達成績效基本標準；研發處將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前向教師催交執行績效報告彙整送國科會；教師未達核給獎勵級距之績效基本標準，則在下次獲獎時，調降獎勵級距一級。

二、截至111年7月31日止，今年度（111年）申請教師中有1位尚未達成績效基本標準，請委員審議是否需降級。

決議：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規定，序號1未達成績效指標，應調降獎勵級距一級。

案由四：審議本校111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名額及獎勵額度。

說明：

一、將「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申請資料之五大評分構面，依加權比例計算排列後，擬定三個建議方案如會議資料P.4。

二、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最低占推薦獎勵人數之10%為原則。

決議：方案二獎勵人數共6名，序號2獎勵10,000元/月，序號1、3獎勵8,000元/月，序號4獎勵7,000元/月，序號5、6獎勵5,083元/月，

共獎勵 12 個月，共計獎勵金額 517,992 元。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及「填表說明」。

說明：

一、研究類計畫績效：

將計分備註1修正為民營企業委託服務計畫經費以入學校帳戶為主。

二、其他學術表現績優：

(一) 調整E-4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各項職務分數，並新增「期刊屬性欄位」。

(二) E-5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評審委員，於期刊屬性新增「其他」選項，並以1篇1分計算。

決議：

1. 修正研究類計畫績效備註1，為「民營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委託服務」計畫經費以入學校帳戶為主。
2. 修正其他學術表現績優，E-4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的客座編輯，為10分/次。
3. 建議承辦單位(研發處)評估，申請者以擔任非SCIE、SSCI、EI及A&HCI期刊之相關編輯職務評分標準。

4. 修正後，提案至行政協調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建議調整「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以利獎勵作業。

說明：

一、審查小組已連續3年未調整各項加權比例，故建議固定加權比例（A部份45%、B部份20%、C部份15%、D部份10%及E部份10%），以達審查的公開及公平。

二、建議刪除第六點獎勵人數的比例，以利獎勵分配作業。

決議：照案修正後，提至行政協調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二、建議修正專利計分方式。





說明：

一、因各國大小及發展不同，單以國內外區分計分方式，不一定公平，建議不分國家計分。

二、為達公平性，建議專利證書若有明列發明人的貢獻度，應以貢獻度比例計分，或出具相關切結書，佐證其貢獻度。

決議：專利計分項目修正為「已核准新型或設計專利」及「已核准發明專利」兩項，並以個人貢獻度比例計分。

伍、散會：14時12分

紀錄	單位主管	校長
	 10/6 	
111年10月6日	111年10月6日	111年10月7日

簽到單

開會事宜：弘光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人文講堂 A401

單位	簽到處	備註欄
黃月桂校長	黃月桂	
張聰民副校長	張聰民	
胡庭禎副校長	胡庭禎	
楊龍士教授 (外審委員)	楊龍士	
楊順發教授 (外審委員)	楊順發	
護理學院 陳淑齡院長		迴避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	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院長		請假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		請假

簽到單

開會事宜：弘光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人文講堂 A401

單位	簽到處	備註欄
研發處(列席人員) 林聖敦研發長	林聖敦	
研發處(列席人員) 粘鳳玲組長	粘鳳玲	
研發處(列席人員) 沈婉儀書記	沈婉儀	